



## CI Arb仲裁规则

2015年12月1日

惯例和标准委员会



# CIArb仲裁规则

2015年12月1日

特许仲裁员协会 12 Bloomsbury  
Square  
英国伦敦，WC1A 2LP  
T: +44 (0)20 7421 7444  
E: [info@ciarb.org](mailto:info@ciarb.org)  
[www.ciarb.org](http://www.ciarb.org)  
注册慈善机构: 803725

特许仲裁员协会是一个为公众利益而工作的学术团体，致力于推广和促进替代性争端解决机制的使用。它成立于1915年，于1979年获得皇家宪章，是一个基于英国的会员制慈善机构，在100多个国家获得了国际影响力，在世界各地拥有14000多名具有专业资格的会员。特许仲裁员协会在编写本出版物时已尽了最大努力，但对其内容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陈述或保证，并特别声明对适销性或特定用途的适用性不作任何默示保证。

保留所有权利。未经特许仲裁员协会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手段，包括电子、机械、影印、录音或其他方式，对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进行复制、存储于检索系统或传播。有关这些规则范围之外的复制的询问，应发送至特许仲裁员协会的研究和学术事务部门。

## 目录

起草委员会的成员	
简介 .....	i
解释性说明 .....	iii
<i>第一部分：介绍性规则</i>	
第1条 - 适用范围 .....	1
第2条 - 通知和期限的计算 .....	2
第3条 - 仲裁通知 .....	3
第4条--对仲裁通知的答复 .....	4
第5条 - 代表和援助 .....	5
第6条 - 任命机构 .....	6
<i>第二节. 仲裁庭的组成</i>	
第7条 - 仲裁员的人数 .....	7
第8至第10条--仲裁员的指定 .....	8-10
第11至13条 - 仲裁员的披露和对仲裁员的异议 .....	10-11
第14条--更换仲裁员 .....	12
第15条--更换时的重复审理	
仲裁员 .....	13
第16条--责任的免除 .....	13

### 第三节. 仲裁程序

第17条 - 一般规定.....	13
------------------	----

#### 目录

第18条 - 仲裁地点 .....	14
第十九条--语言 .....	15
第20条--索赔声明 .....	15
第21条--辩护词 .....	16
第22条--对索赔或辩护的修正 .....	17
第23条--对仲裁庭管辖权的抗辩 .....	17
第24条--进一步的书面声明 .....	18
第25条--时间期限 .....	18
第26条--紧急救济和临时措施 .....	19
第27条 - 证据 .....	21
第28条 - 听证会 .....	21
第29条 - 仲裁庭指定的专家.....	22
第三十条--违约 .....	23
第31条 - 审理的结束.....	24
第32条 - 放弃反对权.....	24

#### 第四部分。裁决

第33条--决定 .....	25
第34条--裁决的形式和效力 .....	25
第35条--适用的法律, 友好的复合人 .....	26

第36条 - 和解或其他终止理由.....	26
第37条 - 裁决书的解释.....	27
第三十八条 - 裁决的更正.....	27

*目录*

第三十九条--附加裁决 .....	28
第40条 - 费用的定义.....	28
第41条 - 仲裁员的费用和开支.....	29
第42条 - 费用的分配.....	30
第43条--费用的交存 .....	30

**附录**

*附录一*

紧急仲裁员规则.....	35
第1条 - 紧急措施的申请.....	35
第2条--紧急仲裁员的指定 .....	37
第3条--对紧急仲裁员的质疑和替换.38 第4条--紧急状态的地点和语言	
程序、管辖权和可仲裁性问题 .....	39
第五条--紧急程序 .....	40
第六条 - 紧急命令和裁决.....	40
第7条 - 紧急仲裁员程序的费用.....	43

*附录二*

可供各方考虑的事项和	
仲裁庭在案件管理会议上的发言 .....	44

1. 适用的仲裁规则 .....	44
2. 仲裁地点和适用的程序法.....	44
3. 适用的实体法.....	44

目录

4. 语言、笔译和口译.....	44
5. 法庭的费用和开支.....	45
6. 费用押金 .....	45
7. 法庭的管辖权 .....	45
8. 法庭的公正性和独立性.....	45
9. 临时措施 .....	45
10. 与索赔和抗辩有关的任何未决诉讼 .....	45
11. 代表性.....	46
12. 保密性.....	46
13. 与法庭的沟通.....	46
14. 界定问题（和早期处置） .....	46
15. 分叉.....	46
16. ADR机制 .....	46
17. 书面材料和证物.....	47
18. 国际仲裁中的证据.....	47
19. 文件的制作.....	47
20. 现场检查.....	48
21. 证人和专家证人.....	48

22. 证据的提出.....	49
23. 多个缔约方.....	49
24. 巩固.....	49
25. 随后或额外会议的日期.....	50

*目录*

26. 听证会.....	50
27. 审讯后简报.....	50
28. 仲裁裁决.....	50
29. 任何其他事务.....	51

*附录三*

行政费用和存款.....	52
第1条--任命费.....	52
第二条--质疑费.....	52
第三条 - 存款的管理.....	52

*附录四*

公正性和独立性的示范声明 根据《规则》第11条的规定.....	53
------------------------------------	----

**仲裁条款范本**

合同中的示范仲裁条款.....	57
1. 带有紧急仲裁员规则的示范仲裁条款.....	57
2. 排除紧急仲裁员规则的示范仲裁条款.....	57
争议后的仲裁提交协议.....	57

建议增加的条款.....	58
1. 仲裁员的指定 .....	58
2. 指定独任仲裁员.....	58
3. 指定三名仲裁员.....	58
4. 仲裁地点和适用的程序法.....	59

目录

5. 仲裁的语言.....	59
6. 管辖合同的法律.....	59
7. 仲裁协议的管辖法律.....	59

## 起草委员会成员

仲裁小组委员会 Lawrence

W. Newman, 主席 Douglas

Reichert

Guido Carducci

I-Ching Tseng

James Gaitis

Jorge Bofill

Julia Zagonek

Murray Smith

Sébastien Besson

惯例和标准委员会

Tim Hardy, 主席

Andrew Burr

Bennar Balkaya

查尔斯-

布朗, 当然, 西兰-法伊

Jo Delaney

Karen Akinci

Lawrence W. Newman

Michael Cover

Mohamed S. Abdel Wahab

Murray Armes

Nicholas Gould

Richard Tan

Shawn Conway

Wolf Von Kumberg, 当然成员



## CI Arb 仲裁规则



## 简介

英国特许仲裁员协会 ("CIArb") 上次修订其《仲裁规则》是在2000年。在考虑如何更新其规则时，CIArb认识到2010年版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UNCITRAL规则") 提供了一套全面的程序规则，广泛用于*临时性*国际仲裁，希望担任指定机构的仲裁机构可以采用。

CIArb决定，与其起草一套全新的规则，不如采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规则》，并以自己为指定机构。此外，CIArb对《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规则》进行了调整，包括放弃当事人的上诉权、关于紧急仲裁员的规定以及案件管理会议上建议考虑的事项清单。

纳入CIArb仲裁规则的紧急仲裁员条款自动适用于2015年12月1日或之后签订的仲裁协议，除非当事人明确选择退出。因此，如果当事人希望避免适用紧急仲裁员条款，建议他们在仲裁协议中规定"紧急仲裁员规则不适用"。紧急仲裁员条款只适用于2015年12月1日前签订的仲裁协议，除非当事人明确选择加入。



## 解释性的说明

### 1 - 适用范围

《CIArb仲裁规则》可在争议发生之前或之后的任何时候订立的仲裁协议中采用，其中规定当事人之间的任何争议应按照本规则提交仲裁。本规则自2015年12月1日起生效。它们取代了CIArb仲裁规则（2000年版），可用于国内和国际仲裁程序。

### 2 - CIArb提供的服务

《CIArb仲裁规则》规定，CIArb将作为指定机构并提供以下服务。

- a) 任命仲裁员，包括紧急仲裁员。
- b) 关于对仲裁员提出异议的决定。
- c) 更换仲裁员；以及
- d) 资金保管服务。

### 应用和挑战

根据CIArb仲裁规则，指定仲裁员的申请和要求对仲裁员的异议作出决定的请求，都可以通过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交。

P CIArb, 12 Bloomsbury Square, London, WC1A 2LP

F +44 (0) 020 7900 2899

E [das@ciarb.org](mailto:das@ciarb.org)



# CIArb仲裁规则

## 第一节 绪论 第一条--

### 适用范围

1. 如果当事人同意他们之间有关确定的法律关系的争议，无论是否是合同关系，都应根据CIArb仲裁规则（"规则"）提交仲裁，那么这些争议应根据这些规则解决，但可根据当事人的同意进行修改。
2. 本《规则》应于2015年12月1日生效，除非各方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应适用于属于第1.1条范围、仲裁通知在该日或之后提交的所有仲裁。
3. 本《规则》应适用于仲裁，但如果本《规则》中的任何内容与仲裁适用的法律规定相冲突，且当事人不能减损，则应以该规定为准。
4. 根据本规则与CIArb的所有通信和向CIArb提出的申请均应使用英语。CIArb可以要求当事人提供以英语以外的语言书写的任何文件的翻译，如果该文件是CIArb根据本规则履行其职责所需要的。
5. 在这些规则中。
  - a) "仲裁庭"或"法庭"包括一名或多名仲裁员。
  - b) "裁决"除其他外，包括临时、部分、费用或最终裁决。
  - c) "CIArb"指 ..... "特许的特许协会 仲裁员的仲裁员协会"。

特许仲裁员协会

CIArb在仲裁协议下的职能应由CIArb的主席或副主席以其名义履行。

d) "索赔 "或 "索赔

"包括任何一方对另一方提出的任何索赔、反索赔或抵销要求。

e) "DAS "是指 "CIArb的争议指定服务"。

f) "当事方 "或 "当事人

"包括申请人、被申请人和其他受仲裁庭管辖的人；以及

g) "仲裁地 "指仲裁地。

**第2条--通知和计算 时间的期限**

1. 通知, 包括通知书、函件或建议, 可以通过提供或允许记录其传送的任何通信手段传送。
2. 如果一方当事人专门为此目的指定了一个地址或经仲裁庭授权, 则任何通知应按该地址递送给该当事人, 一经递送即视为已收到。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电子方式递送的, 只能递送到如此指定或授权的地址。
3. 在没有这种指定或授权的情况下, 通知是。
  - a) 如果它被实际交付给收件人, 则收到; 或
  - b) 如果递送到收件人的营业地、惯常住所或邮寄地址, 则视为已收到。
4. 如果经过合理的努力, 仍不能按照第2款或第3款的规定进行递送, 则在下列情况下, 通知被视为已经收到

### 仲裁规则

通过挂号信或任何其他能提供递送或试图递送记录的方式，发送到收件人最后所知的营业地点、惯常住所或邮寄地址。

5. 通知按照第2款、第3款或第4款递送，或按照第4款试图递送之日，应视为已收到。以电子方式传送的通知，在其发送之日被视为已收到，但以这种方式传送的仲裁通知，只有在其到达收件人的电子地址之日才被视为已收到。
6. 为计算本规则规定的期限，该期限应从收到通知之日的次日开始计算。如果该期限的最后一天是法定假日或收件人住所或营业地的非营业日，该期限将延长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在时间段内发生的法定假日或非营业日也包括在计算时间段内。

### 第三条-- 仲裁的通知

1. 提起仲裁的一方或多方当事人（以下称“申请人”）应向另一方或多方当事人（以下称“被申请人”）发出仲裁通知。
2. 仲裁程序应视为在被申请人收到仲裁通知之日开始。
3. 仲裁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要求将争端提交仲裁。

特许仲裁员协会

- b) 各方的姓名和联系方式。
  - c) 识别被援引的仲裁协议。
  - d) 查明引起争端的任何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书，或在没有这种合同或文书的情况下，简要说明有关关系。
  - e) 对索赔的简要描述，并说明所涉及的金额（如有）。
  - f) 寻求的救济或补救措施；以及
  - g) 如果各方当事人事先未达成协议，则应提出关于仲裁员人数、语言和仲裁地点的建议。
4. 仲裁通知还可包括。
- a) 第8条第1款中提到的指定独任仲裁员的建议。
  - b) 第9条或第10条中提及的仲裁员的任命通知。
5. 仲裁庭的组成不应受到有关仲裁通知充分性的任何争议的阻碍，这种争议应由仲裁庭最终解决。

**第四条 - 对仲裁通知的答复**

1. 在收到仲裁通知的30天内，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传达对仲裁通知的答复，其中应包括：1:
- a) 每个答辩人的姓名和详细联系方式；以及

## 仲裁规则

- b) 根据第3条第3款(c)项至(g)项的规定，对仲裁通知中所列的信息作出答复。
2. 对仲裁通知的答复也可包括：
- a) 任何关于根据本《规则》组成的仲裁庭缺乏管辖权的抗辩。
  - b) 第8条第1款中提到的指定独任仲裁员的建议。
  - c) 第9条或第10条中提及的仲裁员的任命通知。
  - d) 对反诉或为抵消目的的索赔的简要说明（如果有的话），包括在相关情况下，说明所涉及的金额，以及所寻求的救济或补救。
  - e) 如果被申请人对仲裁协议中除申请人以外的一方提出申诉，则应根据第3条发出仲裁通知。
3. 仲裁庭的组成不应妨碍与被申请人未送交对仲裁通知的答复或对仲裁通知的答复不完整或延迟有关的任何争议，这些争议应由仲裁庭最终解决。

### 第五条—代表和 援助

每一方当事人可由其选定的人员代表或协助。必须将这些人的姓名和地址通知所有当事方和仲裁庭。这种通知必须说明

特许仲裁员协会

指定的目的是为了代表还是协助。某人担任一方当事人代表的，仲裁庭可自行或应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请求，随时要求以仲裁庭可能确定的形式提供授予该代表的授权证明。

**第六条-任命 权威人士**

1. 除非各方当事人另有约定，CIArb应履行指定机构的职能，提供本规则规定的服务。
2. CIArb有权收取本规则附录三中规定的、在仲裁开始之日有效的、以及在仲裁过程中对其进行的任何修改或替换的服务管理费。
3. CIArb在行使本规则规定的职能时，可要求任何一方当事人和仲裁员提供其认为必要的信息，并应给予当事人以及在适当情况下给予仲裁员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陈述其意见的机会。所有这些与CIArb的通信也应由发件人提供给所有其他当事人。
4. 任何一方希望根据第8、9、10、14或26条要求CIArb指定一名仲裁员，或根据第13条第4款或附录一第3条第2款要求就对仲裁员的异议作出决定，应填写CIArb网站上的相关申请表格，并通过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给DAS。

## 仲裁规则

申请表中提到的邮政地址、传真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请求书应附有仲裁通知的副本，如果有的话，还应附有对仲裁通知的任何答复以及申请表中规定的任何其他相关文件或资料。

5. CIArb应考虑到可能确保指定一名公正和独立的仲裁员的因素，并应考虑到指定一名非当事人国籍的仲裁员的可取性。

### 第二节.仲裁庭的组成 第7条--仲裁员的人数

1. 各方当事人事先未约定仲裁员人数，且在被申请人收到仲裁通知后30天内，各方当事人未约定只设一名仲裁员的，应指定三名仲裁员。
2. 尽管有第1款的规定，如果没有其他当事人在第1款规定的时限内对一方当事人指定独任仲裁员的提议作出答复，且有关一方或多方当事人未按照第9条或第10条的规定指定第二名仲裁员，仲裁委员会可根据一方当事人的请求，按照第8条第2款规定的程序指定独任仲裁员，如果它根据案情确定这样做更为合适。

**仲裁员的指定（第8至10条） 第8条**

1. 如果各方当事人同意指定独任仲裁员，并且在所有其他当事人收到指定独任仲裁员的建议后30天内，各方当事人未就此达成一致，则应根据一方当事人的请求，由CIArb指定独任仲裁员。
2. CIArb应尽快指定独任仲裁员。在进行指定时，CIArb应使用以下清单程序，除非双方当事人同意不使用清单程序，或CIArb酌情决定使用清单程序不适合该案件。
  - a) CIArb应向每一个当事人发送一份相同的名单，其中至少包括三个名字。
  - b) 在收到名单后的15天内，每一方都应在删除其反对的名字并将名单上的其余名字按其偏好的顺序编号后，将名单退回给CIArb。
  - c) 在上述期限届满后，CIArb应从退回给它的名单上批准的名字中，按照双方表示的优先顺序进行任命。
  - d) 如果由于任何原因不能按照该程序进行任命，CIArb可以重复该程序，或者任命该公司的董事。

## 仲裁规则

仲裁员，而无需进一步求助于各方。

3. 向CIArb提交的指定仲裁员的请求，应按向CIArb提交请求之日生效的附录三的要求，以支票或转账方式向CIArb的银行账户支付指定费。如果申请人在提交指定仲裁员的请求时或CIArb规定的任何期限内未能支付所需的费用，CIArb将拒绝继续处理该请求，并通知各方当事人，它已关闭该文件，但不影响申请人在以后阶段提交相同请求的权利。约定费是不退还的。
4. 仲裁员通常从CIArb的主席仲裁员小组中选出。但是，如果CIArb认为这样做是合适的，CIArb可以指定一名不在CIArb主席仲裁员小组内的仲裁员。

### 第九条

1. 如果要指定三名仲裁员，每一方当事人应指定一名仲裁员。这样指定的两名仲裁员应选择第三名仲裁员，担任仲裁庭的首席仲裁员。
2. 如果在收到一方当事人指定仲裁员的通知后30天内，另一方当事人没有将其指定的仲裁员通知第一方当事人，第一方当事人可以要求CIArb指定第二名仲裁员。
3. 如果在指定第二名仲裁员后的30天内，两名仲裁员未就首席仲裁员达成一致，则首席仲裁员

仲裁员由CIArb指定，其方式与根据第8条指定独任仲裁员的方式相同。

#### **第十条**

1. 为第9条第1款的目的，在拟指定三名仲裁员且有多方当事人作为申请人或作为被申请人的情况下，除非各方当事人约定了指定仲裁员的其他方法，否则多方当事人应共同指定一名仲裁员，无论是作为申请人还是作为被申请人。
2. 当事人约定由一名或三名以外的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的，应当按照当事人约定的方法指定仲裁员。
3. 在未能根据本规则组成仲裁庭的情况下，CIArb应根据任何一方的要求组成仲裁庭，并在这样做时，可以撤销已经作出的任何任命，任命或重新任命每一位仲裁员，并指定其中一位为首席仲裁员。

#### **仲裁员的披露和对仲裁员的异议（第11至13条） 第11条**

当某人因可能被任命为仲裁员而被接触时，他或她应披露任何可能导致对其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合理怀疑的情况。仲裁员自其被指定之时起，在整个仲裁程序中，应毫不拖延地向各方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员披露任何此类情况，除非他们

## 仲裁规则

已经被他或她告知这些情况。

### 第十二条

1. 如果存在对仲裁员的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合理怀疑的情况，可对任何仲裁员提出质疑。
2. 一方当事人只有在指定仲裁员后得知的原因，才可以对其指定的仲裁员提出异议。
3. 如果仲裁员不作为或在*法律上*或*事实上*无法履行其职责，则应适用第13条规定的关于对仲裁员提出异议的程序。

### 第十三条

1. 一方当事人拟对一名仲裁员提出异议的，应在收到被异议的仲裁员任命通知后15日内，或在第11条和第12条所述情形为该当事人所知后15日内，发出异议通知。
2. 异议通知应送达所有其他当事人、被异议的仲裁员、其他仲裁员和CIArb。异议通知应说明异议的理由。
3. 仲裁员被一方当事人质疑时，所有当事人可同意该质疑。仲裁员也可在异议提出后，退出其职位。在任何情况下，这都不意味着接受提出异议的理由的有效性。
4. 如果自异议通知发出之日起15天内，所有当事人不同意异议，或者被异议的仲裁员没有

#### 特许仲裁员协会

在这种情况下，提出质疑的一方可以选择继续提出质疑。在这种情况下，自质疑通知发出之日起30天内，应寻求CIArb对质疑作出决定。

5. 向CIArb提交的对质疑作出决定的请求应附有行政费用的支付，以支票或转账方式汇入CIArb的银行账户，该费用在请求提交之日生效的附录三中有规定。在支付该费用之前，CIArb不得作出决定。CIArb不会为其关于质疑的决定提供理由，该决定为最终决定。

#### **第14条--更换的仲裁员**

1. 在不违反第2款的情况下，在仲裁程序进行过程中必须替换仲裁员时，应根据第8条至第11条规定的适用于指定或选择被替换的仲裁员的程序，指定或选定一名替代仲裁员。即使在指定被替换的仲裁员的过程中，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其指定或参与指定的权利，这一程序也应适用。
2. 如果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CIArb确定，鉴于案件的特殊情况，有理由剥夺一方当事人指定替代仲裁员的权利，CIArb可在给予当事人和其余仲裁员表达意见的机会后，指定替代仲裁员。

**第15条 - 在更换仲裁员的情况下重复审理**

如果一名仲裁员被替换，应在被替换的仲裁员停止履行职责的阶段恢复程序，除非仲裁庭另有决定。

**第16条 - 排除责任**

除故意的错误行为外，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各方放弃对仲裁庭、任何紧急仲裁员、CIArb（包括主席、副主席及其雇员）以及仲裁庭或紧急仲裁员任命的任何人员基于与仲裁有关的任何行为或不行为的任何索赔。

**第三节.仲裁程序 第17条--**

**一般规定**

1. 在不违反本《规则》的情况下，仲裁庭可按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仲裁，但须平等对待各方当事人，并在程序的适当阶段给予每一方当事人合理的机会陈述案情。仲裁庭在行使其自由裁量权时，应避免不必要的拖延和费用，并为解决当事人的争议提供公平和有效的程序。
2. 仲裁庭组成后，在邀请各方当事人发表意见后，应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确定仲裁的临时时间表。它还可以处理下列文件中所载的事项

#### 特许仲裁员协会

本《规则》附录二。仲裁庭在邀请各方当事人发表意见后，可随时延长或缩短本《规则》规定的或各方当事人同意的任何期限。

3. 在程序的适当阶段，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提出请求，仲裁庭应举行听证会，由证人包括专家证人出示证据，或进行口头辩论。在没有这种请求的情况下，仲裁庭应决定是否举行这种听证会，或是否应在文件和其他材料的基础上进行程序。
4. 一方当事人向仲裁庭发出的所有函件应由该方当事人转达给所有其他当事人。此类通信应在同一时间进行，除非仲裁庭根据适用法律可另行允许。
5. 仲裁庭可应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请求，允许一个或多个第三人作为一方当事人加入仲裁，条件是该人是仲裁协议的一方当事人，除非仲裁庭在给予包括被加入的人在内的所有各方当事人陈述意见的机会后，认为由于对任何这些当事人有损害而不应允许加入。仲裁庭可对如此参与仲裁的所有当事方作出单一裁决或若干裁决。

#### **第18条-- 仲裁的地点**

1. 如果各方当事人事先没有约定仲裁地点，仲裁地点应由具有下列条件的仲裁庭确定

## 仲裁规则

考虑到案件的情况。裁决应被视为在仲裁地作出。

2. 仲裁庭可在其认为合适的任何地点开会进行审议。除非各方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也可在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地点开会，以达到其他任何目的，包括开庭。

### 第19条 - 语言

1. 在各方当事人达成协议的情况下，仲裁庭应在其任命后迅速确定程序中使用的一种或多种语文。这一决定应适用于申请书、答辩书和任何进一步的书面陈述，如果进行口头审理，则适用于审理中使用的一种或多种语文。
2. 仲裁庭可命令，申诉书或答辩书所附的任何文件，以及在诉讼过程中提交的任何补充文件或证物，以其原文交付的，应附有各方当事人约定或仲裁庭确定的一种或多种语文的译文。

### 第20条-- 索赔声明

1. 申请人应在仲裁庭确定的期限内将其申请书以书面形式送交被申请人和每位仲裁员。申请人可选择将第3条所述的仲裁通知视为申请书。

特许仲裁员协会

但条件是该仲裁通知也符合本条第2至4款的要求。

2. 索赔声明应包括以下细节：
  - a) 各方的姓名和联系方式。
  - b) 支持该索赔的事实声明。
  - c) 争论的焦点。
  - d) 寻求的救济或补救措施；以及
  - e) 支持该索赔的法律依据或论据。
3. 申诉书应附有引起争议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书的副本以及仲裁协议的附件。
4. 索赔声明应尽可能附上索赔人所依赖的所有文件和其他证据，或包含对这些文件和证据的参考。

**第二十一条-- 的辩护声明**

1. 被申请人应在仲裁庭确定的期限内将其答辩书书面送交申请人和每位仲裁员。被申请人可选择将其对第4条所述仲裁通知的答复视为答辩书，条件是对仲裁通知的答复也符合本条第2款的要求。
2. 答辩书应答复索赔书中的(b)至(e)项内容（第20条第2款）。答辩书应尽可能附上所有文件和其他文件。

## 仲裁规则

被告人所依赖的证据，或包含对这些证据的提及。

3. 被告可在其答辩书中，或在仲裁程序的稍后阶段（如果仲裁庭裁定在当时情况下延迟是合理的）提出反诉，或为抵销目的依赖一项索赔，条件是仲裁庭对其有管辖权。
4. 第20条第2款至第4款的规定应适用于反诉、第4条第2款(e)项下的索赔以及为抵消目的而依赖的索赔。

### **第22条--对索赔或抗辩的修正**

在仲裁程序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可以修改或补充其申请或答辩，包括反请求或为抵消目的的请求，除非仲裁庭考虑到修改或补充的延迟或其他当事人的损害或任何其他情况，认为不应允许这种修改或补充。但是，对申请或答辩，包括反请求或为抵消目的的请求的修正或补充，不得使修正或补充后的申请或答辩超出仲裁庭的管辖权。

### **第23条--对仲裁的管辖权的抗辩 仲裁庭**

1. 仲裁庭应有权对自己的管辖权作出裁决，包括对仲裁协议的存在或有效性提出的任何异议。为此目的，构成合同一部分的仲裁条款应被视为独立于合同的协议。

合同的其他条款。仲裁庭关于合同无效的决定，不应自动导致仲裁条款的无效。

2. 关于仲裁庭无管辖权的抗辩，最迟应在答辩书中提出，或者就反请求或为抵消目的的请求，在对反请求或为抵消目的的请求的答复中提出。一方当事人不因其已指定或参与指定一名仲裁员而不能提出这种抗辩。关于仲裁庭超越其权力范围的抗辩，应在仲裁程序中提出被指为超越其权力范围的事项后立即提出。在任何情况下，如果仲裁庭认为延迟是合理的，可以接受较晚提出的抗辩。
3. 仲裁庭可将第2款提及的抗辩作为初步问题或在关于案情的裁决中加以裁定。仲裁庭可继续进行仲裁程序并作出裁决，尽管有任何对其管辖权的质疑有待法院处理。

#### **第二十四条 - 进一步的书面说明**

仲裁庭应决定，除申诉书和答辩书外，还需要当事人提交哪些进一步的书面陈述，或可由当事人提交哪些书面陈述，并应确定传达这些陈述的期限。

#### **第二十五条-- 时间的期限**

仲裁庭规定的通讯时间段

## 仲裁规则

书面陈述（包括申诉书和答辩书）的时间不应超过45天。但是，如果仲裁庭认为延长时间是合理的，可以延长时限。

### 第二十六条 - 紧急救济和临时措施

1. 在仲裁庭组成之前，任何一方需要采取保全或紧急临时措施的，可向CIArb提出申请，要求根据本规则附录一规定的程序指定一名紧急仲裁员。
2. 仲裁庭可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准许采取临时措施。
3. 临时措施是指在发布最终裁决争端的裁决书之前的任何时候，仲裁庭命令一方当事人采取的任何临时措施，例如但不限于：
  - 1: a) 在对争端作出裁决之前，维持或恢复原状。
  - b) 采取行动，防止或避免采取可能造成(i)当前或即将发生的损害或(ii)对仲裁程序本身造成损害的行动。
  - c) 提供一种保存资产的手段，以使用它来满足后续的裁决；或
  - d) 保存可能与解决争端有关和重要的证据。
4. 根据第3款（a）至（c）项请求采取临时措施的当事人

特许仲裁员协会

应使仲裁法庭确信：

- a) 如果不下令采取该措施，可能会造成无法通过赔偿金裁决充分弥补的伤害，而且这种伤害大大超过了如果批准该措施可能对该措施所针对的当事人造成的伤害；以及
  - b) 请求方有合理的可能性根据案情胜诉。关于这种可能性的确定，不应影响仲裁庭在作出任何后续决定时的自由裁量权。
5. 对于根据第3(d)款提出的临时措施请求，第4(a)和(b)款的要求应仅在仲裁庭认为适当的范围内适用。
  6. 仲裁庭可根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申请，或在特殊情况下并事先通知各方当事人，自行修改、暂停或终止其准予的临时措施。
  7. 仲裁庭可要求请求采取临时措施的当事人提供与该措施有关的适当担保。
  8. 仲裁庭可要求任何一方当事人迅速披露请求或准予采取临时措施所依据的情况的任何重大变化。
  9. 如果仲裁庭后来确定，在当时的情况下，请求采取临时措施的一方当事人可能要对该措施给任何一方当事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负责。

## 仲裁规则

不应该被批准。仲裁庭可以在诉讼过程中的任何时候裁定此类费用和损害赔偿。

10.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司法机关提出的临时措施请求，不应视为与仲裁协议相抵触或放弃该协议。

### 第27条 - 证据

1. 每一方都有责任证明支持其索赔或辩护所依赖的事实。
2. 当事人提出就任何事实或专业知识问题向仲裁庭作证的证人，包括专家证人，可以是任何个人，尽管该个人是仲裁的一方当事人或与一方当事人有任何关系。除非仲裁庭另有指示，包括专家证人在内的证人的陈述可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签名。
3. 在仲裁程序中的任何时候，仲裁庭可要求各方当事人在仲裁庭确定的期限内出示文件、证物或其他证据。
4. 仲裁庭应确定所提供证据的可接受性、相关性、实质性和重要性。

### 第28条-- 听证会

1. 如果是口头审理，仲裁庭应将审理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充分提前通知各方当事人。
2. 证人，包括专家证人，可以按照仲裁庭规定的条件和方式进行听证。

3. 除非各方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听证会应不公开举行。在其他证人作证期间，仲裁庭可要求任何一名或多名证人，包括专家证人退庭，但作为仲裁一方的证人，包括专家证人，原则上不得要求退庭。
4. 仲裁庭可指示通过不要求证人亲自到庭的电信手段（如视频会议）询问证人，包括专家证人。

**第29条 - 仲裁机构指定的专家 仲裁庭**

1. 经与各方当事人协商，仲裁庭可指定一名或多名独立专家，就有待仲裁庭确定的具体问题向其提出书面报告。应将仲裁庭确定的专家职权范围的副本送交各方当事人。
2. 专家在接受任命前，原则上应向仲裁庭和各方当事人提交一份关于其资格的说明以及关于其公正性和独立性的声明。在仲裁庭命令的时间内，各方当事人应告知仲裁庭他们对专家的资格、公正性或独立性是否有任何异议。仲裁庭应迅速决定是否接受任何此类反对意见。在专家任命后，一方当事人仅可对专家的资格、公正性或独立性提出异议，前提是该异议是由于该当事人在任命后才知道的原因。

### 仲裁规则

- 指定已经作出。仲裁庭应迅速决定采取何种行动（如果有的话）。
3. 各方当事人应向专家提供其可能要求的任何相关信息或出示任何相关文件或货物供其检查。一方当事人与该专家之间关于所要求的信息或物品的相关性的任何争议，应提交仲裁庭裁决。
  4. 仲裁庭在收到专家报告后，应将报告副本送交各方当事人，各方当事人应有机会以书面形式表达其对报告的意见。一方当事人应有权审查专家在其报告中所依赖的任何文件。
  5. 应任何一方的要求，专家在提交报告后，可在听证会上进行听证，各方都有机会出席并询问专家。在这次听证会上，任何一方都可以提出专家证人，以便就有争议的问题作证。第28条的规定应适用于这种程序。

#### **第30条 - 违约**

1. 如果在本《规则》或仲裁庭规定的期限内，在没有说明充分理由的情况下，
  - a) 申请人未递交其申请书的，仲裁庭应发出终止仲裁程序的命令，除非还有其余可能需要裁决的事项，且仲裁庭认为应当这样做。

特许仲裁员协会

- b) 被申请人未提交对仲裁通知的答复或答辩书的，仲裁庭应下令继续进行程序，但不将这种不作为本身视为承认申请人的指控；本项规定也适用于申请人未提交对反请求的答辩或为抵消目的的请求。
2. 如果根据本《规则》正式通知的一方当事人未出庭，且未说明充分理由，仲裁庭可继续进行仲裁。
3. 如果被仲裁庭正式邀请出示文件、证物或其他证据的一方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出示，且未说明充分理由的，仲裁庭可根据其掌握的证据作出裁决。

**第三十一条--结束 审讯**

1. 仲裁庭可询问各方当事人是否有任何进一步的证据要提供或要听取的证人或要提出的意见，如果没有，仲裁庭可宣布审理结束。
2. 仲裁庭如认为因特殊情况而有必要，可主动或应一方当事人的申请，在作出裁决前的任何时候决定重新开庭审理。

**第32条 - 放弃对 物的权利**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对不遵守本《规则》或仲裁协议的任何要求及时提出异议的，应视为

## 仲裁规则

视为放弃该方当事人提出这种反对的权利，除非该方当事人能证明在这种情况下，其未提出反对是合理的。

### 第四部分。 裁决

#### 第33条-- 决定

1. 如果有一名以上的仲裁员，仲裁庭的任何裁决或其他决定应以仲裁员的多数作出。
2. 对于程序问题，如果没有多数，或者仲裁庭有此授权，首席仲裁员可单独作出决定，如有必要，可由仲裁庭修改。

#### 第34条-- 裁决的形式和效力

1. 仲裁庭可以在不同时间就不同问题分别作出裁决。
2. 所有裁决都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应是最终的，对各方都有约束力。各方应毫不拖延地执行所有裁决。通过采用这些规则，各方放弃了对任何形式的上诉或向法院或其他司法机构追索的权利，只要这种放弃在适用法律下是有效的。
3. 仲裁庭应说明裁决所依据的理由，除非当事人约定不说明理由。
4. 裁决书应由仲裁员签名，其中应载明作出裁决的日期并注明仲裁地点。如果有一名以上的仲裁员，而其中任何一名没有签字，裁决书应说明没有签字的原因。

5. 经所有各方同意，或在法律义务要求一方披露的情况下，为保护或追求法律权利，或与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的法律程序有关，可以公开裁决。
6. 仲裁庭应将仲裁员签署的裁决书副本送交当事人和CIArb。

**第35条--适用的法律，友好的复合人**

1. 仲裁庭应适用当事人指定的适用于争端实质的法律规则。如果当事人未作此指定，仲裁庭应适用其认为适当的法律。
2. 只有在各方当事人明确授权仲裁庭这样做的情况下，仲裁庭才应作为友好协商人或公平善意地进行裁决。
3. 在所有情况下，仲裁庭应根据合同条款（如果有的话）进行裁决，并应考虑到适用于该交易的任何贸易惯例。

**第三十六条--和解或其他理由，终止。**

1. 如果在作出裁决之前，各方就争端的解决达成协议，仲裁庭应发出终止仲裁程序的命令，或者，如果各方要求并被仲裁庭接受，则应以商定的条件以仲裁裁决的形式记录这一解决。仲裁庭没有义务说明这种裁决的理由。

## 仲裁规则

2. 在作出裁决之前，由于第1款未提及的任何原因，仲裁程序没有必要或不可能继续进行的，仲裁庭应将其发出终止程序的命令的意图通知各方当事人。仲裁庭应有权发出此种命令，除非还有其余事项可能需要裁决，且仲裁庭认为宜于这样做。
3. 终止仲裁程序的命令或按约定条件作出的仲裁裁决的副本，经仲裁员签字后，应由仲裁庭送达各方当事人和CIArb。作出按约定条件的仲裁裁决的，应适用第34条第2、4、5款的规定。

### 第37条--对裁决的解释

1. 一方当事人在收到裁决书后30天内，在通知其他当事人后，可要求仲裁庭对裁决书作出解释。
2. 解释应在收到请求后45天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解释应构成裁决的一部分，并应适用第34条第2至6款的规定。

### 第三十八条--对裁决的更正

1. 一方当事人在收到裁决书后30天内，经通知其他当事人，可请求仲裁庭纠正裁决书中的任何计算错误、任何笔误或印刷错误，或任何类似性质的错误或遗漏。如果仲裁庭认为

#### 特许仲裁员协会

如果认为该请求是合理的，它应在收到请求后45天内进行更正。

2. 仲裁庭可在裁决书送达后30天内主动进行这种更正。
3. 这种更正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应构成裁决书的一部分。第34条第2至6款的规定应予适用。

#### **第39条 - 额外的 裁决**

1. 在收到终止令或裁决书后30天内，一方当事人在通知其他当事人后，可请求仲裁庭就仲裁程序中提出但仲裁庭未作裁决的请求作出裁决或补充裁决。
2. 如果仲裁庭认为裁决或补充裁决的请求是合理的，它应在收到请求后60天内作出或完成裁决。仲裁庭可在必要时延长其应作出裁决的期限。
3. 作出这种裁决或补充裁决时，应适用第34条第2至第6款的规定。

#### **第40条-- 费用的定义**

1. 仲裁庭应在最终裁决中确定仲裁费用，并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在另一决定中确定仲裁费用。
2. 术语 "费用 "仅包括：
  - a) 仲裁庭的收费应分别说明每位仲裁员的情况，并由仲裁庭本身根据第41条规定确定。

## 仲裁规则

- b) 仲裁员的合理旅费和其他费用。
  - c) 专家咨询和仲裁庭要求的其他援助的合理费用。
  - d) 证人的合理旅费和其他费用，但这些费用须经仲裁庭批准。
  - e) 当事人与仲裁有关的法律和其他费用，但以仲裁庭确定的此类费用数额合理为限。
  - f) CIArb的任何费用和开支。
3. 关于第37条至第39条规定的任何裁决的解释、更正或完成，仲裁庭可收取第2款(b)至(f)项所述的费用，但不收取额外费用。

### **第41条-- 仲裁员的费用和开支**

1. 仲裁员的费用和开支应是合理的，考虑到争议的金额、主题的复杂性、仲裁员花费的时间以及案件的任何其他相关情况。
2. 仲裁庭组成后，应及时告知各方当事人其拟如何确定其收费和开支，包括其拟适用的任何费率。
3. 仲裁庭在将根据第40条第2款(a)项和(b)项确定的仲裁员费用和开支通知各方当事人时，还应解释相应金额的计算方式。

4. 仲裁庭应按照第17条第1款的规定进行仲裁。

**第42条-- 费用的分配**

1. 仲裁费用原则上应由败诉的一方或多方承担。但是，如果仲裁庭考虑到案件的情况，认为分摊费用是合理的，可以在各方之间分摊这些费用。
2. 仲裁庭应在终局裁决中，或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在任何其他裁决中，确定一方当事人因费用分配决定而可能必须向另一方当事人支付的任何数额。

**第43条-- 费用的交存**

1. 仲裁庭成立后，可要求各方当事人交存同等数额的款项，作为第40条第2款(a)项至(c)项所述费用的预付款。
2. 在仲裁程序过程中，仲裁庭可要求各方当事人交纳补充保证金。
3. 如果在收到请求后30天内未全额支付所需保证金，仲裁庭应将此情况通知各方当事人，以便其中一方或多方当事人支付所需款项。如果没有支付，仲裁庭可命令暂停或终止仲裁程序。

*仲裁规则*

4. 终止令或终局裁决作出后，仲裁庭应向各方当事人说明所收押金的情况，并将任何未用余额退还当事人。



## 附录



## 附录一

### 紧急仲裁员规则

#### 第一条 - 申请紧急措施

1. 如果在仲裁庭组成之前出现了特别紧急的情况，一方当事人可以在被申请人收到仲裁通知后，向CIArb和所有其他当事人提交申请，要求在仲裁庭组成之前指定一名紧急仲裁员。
2. 在遵守适用法律的前提下，任命紧急仲裁员的申请可以寻求命令，包括但不限于：1:
  - a) 在对争端作出裁决之前，维持或恢复原状。
  - b) 采取行动，防止或避免采取可能造成(i)当前或即将发生的损害或(ii)对仲裁程序本身造成损害的行动。
  - c) 提供一种保存资产的手段，以使用它来满足后续的裁决；或
  - d) 保存可能与解决争端有关和重要的证据。
3. 申请书应包含以下信息。
  - a) 当事人、其法律顾问或代表的姓名、其电话号码、邮政地址、电子邮件地址和传真号码。
  - b) 当事人的仲裁协议副本。
  - c) 一份声明，证明所有其他仲裁当事人已经

特许仲裁员协会

已被告知该申请，或解释为通知这些当事方而采取的步骤。

- d) 对双方争议的描述，包括目前已知的任何救济要求或反要求以及其数额或价值。
  - e) 申请人对紧急程序的地点、程序的语言以及与程序有关的任何程序性或实质性法律的立场（如有）。
  - f) 关于申请中所寻求的具体救济的完整陈述。
  - g) 说明为什么申请人的紧急救济请求不能等到仲裁庭组成后才提出。
  - h) 关于以下情况的说明：**(i)**如果不下令采取该措施，可能会造成无法通过损害赔偿裁决充分补偿的损害，而且这种损害大大超过了如果准许采取该措施可能对该措施所针对的当事人造成的损害；以及**(ii)**根据申诉的案情，申请人有合理的可能性获胜。对这种可能性的确定不应影响仲裁庭在作出任何后续决定时的自由裁量权。
4. 向CIArb提交的紧急措施申请应附有指定费，以支票或转账的方式支付到CIArb的银行账户，该账户在向CIArb提交申请之日是有效的附录三。如果在提出上述申请时没有支付指定费，CIArb将驳回紧急救济的申请，并相应地通知当事人。

## 仲裁规则

预约费是不能退还的。

5. 申请书可包含补充信息或任何其他有助于有效和公平审议申请的文件。
6. 在下列情况下，紧急仲裁员规则不应适用：(i)  
各方当事人在2015年12月1日之前签订了仲裁协议，且各方当事人未书面同意 "选择加入 "紧急仲裁员规则；或(ii)  
各方当事人在任何时候书面同意 "选择退出 "紧急仲裁员规则。

### 第2条--紧急指定 仲裁员

1. CIArb应指定一名紧急仲裁员，除非。
  - a) CIArb确定，该申请未能证明当事人已同意本规则适用于当事人的争议；或
  - b) 申请人未能证明应根据本规则指定一名紧急仲裁员。
2. CIArb应努力在收到申请和指定费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指定一名紧急仲裁员，并应立即通知各方当事人，同时向紧急仲裁员和其他当事人提供申请人的紧急救济申请和仲裁通知的完整副本，如果该通知尚未传达给这些当事人的话。
3. 仲裁庭在完成以下工作后，不得指定紧急仲裁员

已构成。

4. 在任命紧急仲裁员后，申请人应立即与其余各方沟通，以试图就紧急申请达成协议，各方应共同向紧急仲裁员报告各方之间的任何此类沟通结果。
5. 除非各方当事人另有约定，紧急仲裁员不应担任仲裁庭成员。

### **第3条--对紧急仲裁员的质疑和替换**

1. 本规则关于公正性和独立性的规定应适用于紧急仲裁员，但未来的紧急仲裁员应在指定日期后一天内向各方当事人提供所有必要的披露信息。
2. 在收到紧急仲裁员的披露和公正性及独立性声明后的一个工作日内，任何一方都可以根据本规则中规定的对仲裁员的异议的理由对仲裁员的任命提出异议。CIArb应努力在此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决定并解决任何此类异议。向CIArb提交的对异议作出决定的请求应附有行政费用的支付，以支票或转账方式汇入CIArb的银行账户，该费用在提交请求之日生效的附录三中有规定。在支付该费用之前，CIArb不得作出决定。CIArb不会为其关于质疑的决定提供理由，这种决定应是

最后。

3. 如果紧急仲裁员死亡、辞职或以其他方式被免职，CIArb应努力在本规则规定的指定紧急仲裁员的时间内指定一名替代的紧急仲裁员。有关紧急仲裁员的披露和书面声明以及对紧急仲裁员的异议的其他规则应适用于更换紧急仲裁员的情况。如果紧急仲裁员被替换，新的紧急仲裁员应决定是在原紧急仲裁员停止履行该职能的阶段恢复紧急程序，还是重新开始程序。

#### **第四条 - 紧急程序的地点和语言，管辖权和可仲裁性问题**

1. 紧急仲裁员应有权决定与管辖权挑战有关的问题，包括有关当事人争议的可仲裁性以及当事人仲裁协议的含义和意图的问题。
2. 如果双方当事人没有就紧急程序的地点和语言达成明确和完整的协议，紧急仲裁员应有权决定紧急程序的地点和语言。
3. 紧急仲裁员对管辖权异议、可仲裁性问题和/或仲裁的地点和语言的任何决定

特许仲裁员协会

紧急程序不应损害仲裁庭随后确定这些问题的权力。

4. 紧急仲裁员程序并不是为了阻止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向主管司法机关寻求紧急临时或保全措施。

**第五条-紧急程序**

1. 如有可能，紧急仲裁员应与各方当事人合作，尽快且最好在被指定后两天内确定进行紧急程序的时间表。
2. 紧急仲裁员可以以紧急仲裁员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合适的任何方式进行紧急程序，包括通过电话或电子通讯方式进行听证。

**第六条 - 紧急命令和 裁决**

1. 紧急仲裁员应努力尽快对申请中提出的问题作出决定，最好不迟于紧急仲裁员任命后的15天，并适当注意确保所有各方都得到通知和合理的陈述机会。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或经紧急程序的所有当事人书面同意，才可延长期限。仲裁庭组成后，紧急仲裁员没有进一步行动的权力。
2. 在决定申请中提出的问题时，紧急仲裁员

### 仲裁规则

应考虑到案件的所有情况，包括关于申请人有权获得所请求的救济的任何适用法律以及仲裁员给予这种救济的权力。

3. 在批准紧急救济的申请时，紧急仲裁员可规定其认为必要的条件，包括要求申请人提供与所批准的救济有关的适当担保。
4. 紧急仲裁员应发布书面命令或裁决，说明以下所有内容。
  - a) 签发日期和紧急诉讼的地点。
  - b) 紧急情况下仲裁员的管辖权的依据。
  - c) 决定的理由；以及
  - d) 在各方之间分配与申请紧急救济和紧急程序有关的费用的责任，但须由仲裁法庭对这些费用作出最后决定和分摊。
5. 紧急仲裁员应及时将书面命令或裁决的签字副本交付给各方当事人和CIArb。
6. 在同意根据本规则解决其争议的同时，各方同意毫不拖延地遵守任何此类命令或裁决。
7. 在组成仲裁庭之前，紧急仲裁员应在向各方当事人发出通知并提供机会后

特许仲裁员协会

在听证会上，有权出于良好的理由，或根据紧急仲裁员自己的倡议，修改或撤销紧急仲裁员发出的任何紧急命令或裁决。

8. 请求并获得紧急救济的一方有义务立即向各方、紧急仲裁员或仲裁庭（视情况而定）披露作为请求或获得这种救济的依据的情况的任何重大变化。
9. 紧急仲裁员发出的任何命令或裁决，包括费用裁决，可由仲裁庭修改或确认，如果没有这种修改或确认，在仲裁庭组成后15天自动失效，不再有效。这种命令或裁决也应立即失效。
  - a) 如果CIArb接受了对紧急仲裁员的质疑，或者双方当事人同意这样的质疑。
  - b) 如果该命令或裁决在仲裁庭成立之前被紧急仲裁员修改或撤销。  
。
  - c) 如果申请人在仲裁庭成立前未经其余各方同意撤回其仲裁通知。  
。
  - d) 仲裁庭发布最终裁决时，除非仲裁庭另有决定；或
  - e) 如果从现在起120天内还没有组成仲裁庭，则应将此案提交法院审理。

紧急命令或裁决的日期。

**第7条 - 紧急仲裁员的费用 程序**

1. 紧急仲裁员被指定后，应告知申请人紧急仲裁员打算如何确定相关费用和开支，包括紧急仲裁员打算采用的任何费率。紧急仲裁员还应规定申请人在银行账户上的付款，并解释计算这一数额的依据，并应指出付款的期限。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期限内全额支付，紧急仲裁员可以撤销紧急程序，在这种情况下，紧急仲裁员应相应地通知 CI Arb。
2. 在程序结束时，紧急仲裁员应说明所产生的费用和开支，并将任何未用的余额退还申请人。

## 附录 II

### 各方当事人和仲裁庭可能在案件管理会议上审议的事项

在确定案件管理会议要处理的事项时，仲裁庭和各方当事人应考虑到各方当事人的索赔规模和争议的复杂性。以下核对表列出了仲裁庭和各方当事人可能在会议上讨论的事项。以下清单可由其中任何一方根据案件所涉主题和问题加以补充或修改。

#### 1. 适用的仲裁 规则

- a) 关于本规则的含义或适用性的任何争议。
- b) 当事人选择退出或修改任何适用规则的任何协议。

#### 2. 仲裁地点和适用的程序性 法律

关于程序适用何种仲裁法的任何争议或协议。

#### 3. 适用的实质性 法律

关于什么实体法适用于当事人的争议的任何争议或协议。

#### 4. 语言，翻译和。

- a) 关于仲裁程序的语言的任何争议或协议。
- b) 任何需要翻译文件或使用口译员的情况。

## 仲裁规则

听证会或会议，如果是这样，这些安排将在何时以及如何进行并支付。

### 5. 法庭的费用和 费用

根据第41条规定，安排支付仲裁员的费用和成本。

### 6. 存放的 费用

有关支付和管理用于支付仲裁员费用和开支的预付保证金的任何问题。

### 7. 法庭的 管辖权

关于仲裁庭对裁决各方在其索赔、反诉和抗辩中提出的问题的管辖权的任何争议。

### 8. 法庭的公正性和 独立性

- a) 各方当事人是否希望提出任何有关仲裁员的可用性、公正性和独立性的未放弃事项。
- b) 可能通过处理利益冲突的任何准则或协议。

### 9. 临时 措施

任何一方是否预计会寻求临时或保全措施，如果是的话，应在何时提出这两种类型的救济请求。

### 10. 与索赔有关的任何未决诉讼和 抗辩

与仲裁程序中提出的索赔、反诉和抗辩有任何关系的任何未决诉讼。

**11. 代表性**

可能通过任何涉及政党代表的具体准则或协议。

**12. 保密性**

任何需要采取特别措施来保护机密或专有信息的保密性或商业秘密问题。

**13. 与法庭的沟通**

在向仲裁庭提交的材料中使用电子通信手段，以及当事人和仲裁庭之间的任何其他通信。

**14. 界定问题（和早期处置）**

- a) 任何门槛性或决定性的问题，都可以在诉讼初期通过发布一项或多项部分裁决来有效决定。
- b) 在给予部分处置性救济方面，可能会通过任何涉及早期处置问题的具体准则或协议。

**15. 分叉**

诉讼程序的可能分岔。

**16. ADR 机制**

当事人是否考虑过试图通过任何其他替代性争端解决机制来解决或化解其争端。

**17. 书面材料和 证物**

- a) 需要提交更详细或修正的索赔、反诉或辩护声明。
- b) 对书面材料的长度或范围的任何限制。
- c) 为实时速记、电子搜索记录、电子提供和可搜索的证据以及包含记录页、证据和权威的电子链接的摘要可能做出的任何安排。
- d) 可能会使用旨在补充或替代大量证据或集体证据的简要证据。

**18. 国际 仲裁中的证据**

可能通过有关国际仲裁中取证的任何规则、准则或议定书。

**19. 制作 文件**

- a) 双方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交换出示文件的要求。
- b) 在各方当事人交换文件请求的情况下，对具体请求提出反对意见的截止日期，对文件制作的充分性提出反对意见的截止日期，对此类反对意见作出答复的截止日期，以及在仲裁庭认为口头听证有用的情况下对此类反对意见的听证日期。
- c) 可能的要求是，各方应本着诚意进行商议，并试图就文件的出示和其他问题达成一致。

在寻求仲裁庭对某些文件或信息进行披露的裁决之前，应提供信息。

- d) 各方当事人是否希望就披露文件的具体标准达成一致，如果没有，则仲裁庭应对所有文件和信息请求适用此类文件和信息对任何索赔或辩护的重要性标准。
- e) 与出示电子存储信息有关的任何问题，包括如何承担搜索所需信息或文件的费用，以及如何解决这些问题。

## 20. 现场检查

各方当事人是否预计需要由仲裁庭或仲裁庭指定的专家进行现场检查，如果需要，应在何时进行检查以及按照何种程序进行检查。

## 21. 证人和专家证人

- a) 律师在作证过程中与证人的沟通。
- b) 当事人有可能在其专家的参与下解决某些问题。
- c) 当事人是否将提出专家证人，如果是，应确定确定专家和交换专家报告的时间表。
- d) 对方专家可能使用联合书面报告的情况

## 仲裁规则

证人，其中专家确定并解释一致和不一致的地方。

- e) 可能使用涉及反对派专家或非专业证人的证人小组，他们将就相同或类似主题作证。
- f) 仲裁庭指定一名或多名专家的必要性或可取性。

### 22. 提交证据

- a) 各方提出证据的顺序和提出证据的方式，包括通过视频会议或其他方式接受口头证词的可能性。
- b) 最后期限为。
  - i. 所有证人的身份和他们预期的证词的主题。
  - ii. 交换证人的书面陈述；以及
  - iii. 交换听证前提交的材料，包括证物。

### 23. 多个方

是否所有必要或适当的当事方都已加入仲裁。

### 24. 巩固

在相同或类似的当事方之间存在着其他待决的仲裁，为了提高效率，可能会合并或考虑这些仲裁。

**25. 随后或额外的 会议的日期**

是否应在此时安排任何额外的案件管理会议，包括听证前组织会议

。

**26. 听证会**

- a) 仲裁审理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b) 与进行审理的地点有关的后勤考虑，包括技术需要以及各方当事人、其代表、证人和仲裁庭成员的任何特殊需要。
- c) 听证会上辩论和询问证人的时间限制。
- d) 证人在听证会上可能被扣留。
- e) 是否在仲裁听证会上。
  - i. 证词将以当面、书面、视频会议、互联网、电话或其他方式提交。
  - ii. 是否会有速记笔录或其他诉讼记录，如果有，将如何安排

。

**27. 审讯后 简报**

是否将提交听证后的材料，如果是，是否将施加任何页数限制。

**28. 仲裁 裁决**

- a) 仲裁裁决的形式。
  - i. 一个没有说明支持理由的裁决。
  - ii. 一项裁决，并附上有限的理由说明；或

iii. 獎勵，並充分說明支持理由。

**29. 任何其他 業務**

仲裁庭或當事人可能希望處理的任何其他事項，包括酌情使用任何其他準則和/或協議。

案件管理會議結束後，仲裁庭應當立即發出書面命令，記錄會議中作出的決定和達成的協議。該命令應包括但不限於一個時間表，列出相關的最後期限、行動日期和會議上處理的其他日程安排事項。為了提高效率 and 確保公平有序的程序，仲裁庭可以在與各方當事人協商後改變時間表。

### 附录三

#### 行政费用和保证金

##### 第一条-任命 费用

根据本《规则》指定仲裁员或紧急仲裁员的每项请求都必须附带一笔不可退还的费用。\*这笔费用应是CIArb指定一名仲裁员的总费用。除非收到指定的费用，否则CIArb不得进行指定。

##### 第二条 - 挑战 费用

每一份向CIArb提出的质疑仲裁员的申请都应附有一笔不可退还的费用。\*除非收到指定的费用，否则CIArb不应继续作出决定。

##### 第三条-- 存款的管理

CIArb将把当事人支付给它的任何押金存放在一个单独的银行账户中，该账户只用于有关的仲裁程序，并明确指出与该程序有关。存款服务，包括账户结算，应伴随着一笔不可退还的费用。\*

\*关于目前的费用，请参考CIArb的网站，即[www.ciarb.org](http://www.ciarb.org)。

附录 IV

根据《规则》第11条做出的公正性和独立性声明范本

*没有需要披露的情况*

我是公正的，独立于每一方的，并打算保持公正。据我所知，无论过去还是现在，都不存在可能对我的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合理怀疑的情况。我将迅速通知各方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员在本仲裁期间可能随后引起我注意的任何此类情况。

*需要披露的情况*

我不偏不倚，独立于每一方当事人，并打算保持这一立场。随函附上根据本规则第11条作出的声明：(a)我与各方当事人过去和现在的专业、业务和其他关系；(b)与[包括声明]有关的任何其他相关情况。我确认这些情况不影响我的公正性和独立性。我将及时通知各方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员在本仲裁期间可能随后引起我注意的任何此类进一步关系或情况。\*

\*任何一方可以考虑要求仲裁员在公正性和独立性声明中增加以下内容。我确认，根据我目前掌握的信息，我可以按照本《规则》规定的时限，投入必要的时间，勤奋、高效地进行本仲裁。



## 仲裁示范条款



如果合同双方希望将未来的任何争议提交给CIArb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可以采用以下示范条款。

#### 合同的示范仲裁条款

1. 带有紧急仲裁员规则的示范仲裁条款

*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或其违反、终止或有效性，应提交给英国皇家仲裁员协会（CIArb），并根据CIArb仲裁规则通过最终和有约束力的仲裁解决。根据本规定作出的任何裁决，可由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作出判决。*

2. 不包括紧急仲裁员规则的示范仲裁条款

*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或其违反、终止或有效性，应提交给英国皇家仲裁员协会（CIArb），并根据CIArb仲裁规则通过最终和有约束力的仲裁解决，但紧急仲裁员规则不适用。根据本规定作出的任何裁决，可由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作出判决。*

#### 争议后的仲裁提交协议

*我们，以下签名的各方，特此同意将有关[插入对争议的简要和准确描述]的争议提交给英国皇家仲裁员协会（CIArb），并根据CIArb的规定，通过最终和有约束力的仲裁解决。*

特许仲裁员协会

仲裁规则。根据本规定作出的任何裁决，可由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作出判决。

**建议增加 规定**

当事人可考虑以下补充条款：

1. 仲裁员的任命

*仲裁庭应由[一名或三名]仲裁员组成。*

2. 指定独任仲裁员[从以下条款中选择一个]。

a) **独任仲裁员**应经各方当事人同意指定。如果当事人在被申请人

*收到仲裁通知后30天内未就独任仲裁员的指定达成一致，则应*

*根据一方当事人的请求，由CIArb指定一名独任仲裁员。*

b) **独任仲裁员**将由CIArb指定。

3. 指定三名仲裁员[从以下条款中选择一个]。

a) *每一方都有权指定一名仲裁员，然后由两方指定的仲裁员再指定第三名仲裁员。如果任何一方在收到另一方指定仲裁员的通知后30天内没有指定仲裁员，中国国际仲裁中心应在任何一方的要求下，代表违约方指定一名仲裁员。如果指定的第一位和第二位仲裁员在指定第二位仲裁员后的30天内未能就第三位仲裁员达成一致，则第三位仲裁员应在任何一方的要求下由CIArb指定。*

## 仲裁规则

- b) 三名成员的仲裁庭应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后指定。如果双方当事人在被申请人收到仲裁通知后30天内未就三名仲裁员的任命达成一致，那么，应一方当事人的要求，CIArb应指定每一名仲裁员，并指定其中一名仲裁员为首席仲裁员。
  - c) 一个由三名成员组成的法庭将由CIArb任命。
4. 仲裁地点和适用的程序法
- 仲裁地点应是[选择城市和国家]。仲裁程序应根据仲裁地的仲裁法进行。
5. 仲裁的语言
- 仲裁程序的语言应是[选择语言]。
6. 管辖合同的法律
- 本合同应受[选择以下一项]管辖。
- a) 选择国家]的实体法；或
  - b) 选择国家]的实体法，不包括任何可能要求适用任何其他法律的法律冲突规则。
7. 仲裁协议的管辖法律
- 本仲裁协议受[选择相关法律]管辖。





